

# 马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会计人员简章

根据工作需要，马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财会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和招聘对象

（一）财会人员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享有公民政治权利；
- 2.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、愿意履行岗位要求的义务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3.资格及学历要求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财务会计专业；
- 4.招聘对象年龄条件：40 周岁及以下（含 40 岁）。

（二）凡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：

- 1.曾因违法、犯罪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- 2.因违法违纪正在被查处的；
- 3.受党纪、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- 4.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。

## 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2 年 6 月 9 日-6 月 18 日，具体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5:00-18:00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马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办公室（白山镇银峰大道 213 号）。

(三) 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报名者在报名时须提供个人简历一份及本人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，与应聘岗位要求相关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包括本人学历证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。

#### 四、招聘方式及程序

(一) 资格审查。根据招聘条件在报名时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名。

(二) 面试。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，面试分值满分为 100 分。面试内容主要是测试应聘者与聘用岗位匹配的相关知识、沟通能力以及协调处理问题能力等。面试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三) 考核及体检。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 1: 1 比例确定考核人选，考核由马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考核合格者确定为体检人选，体检人选由招聘单位组织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公示及聘用和待遇

经审核后，从面试、考核、体检合格者中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选，对拟聘人选公示 7 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 1 个月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，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。试用期满经

考核合格者与聘用单位签订为期 1 年的聘用合同，聘用期满后，视单位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表现情况可续聘或解聘；聘用后不服从工作安排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会计人员聘用期间按月工资 3000 元人民币（含社保缴费个人部分），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由公司承担，社保缴费个人部分由个人按月缴纳，聘用人员工资从公司保管费用开支。

联系电话：6821430

